



证券代码：871020

证券简称：横竖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实验动物的实验和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猕猴、藏酋猴、食蟹猴、狨猴、比格犬、实验鼠、实验兔、大灵猫、小灵猫、小熊猫、金猫、豹猫、的驯养繁殖及繁殖产品销售;商品猪、实验猪的养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加工及购销。(依法须经批准</p>	<p>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动物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服务;动物及相关产品、生物制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实验用猕猴、藏酋猴、食蟹猴、狨猴、犬、鼠、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实验动物附属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及购销;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务、</p>

<p>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会展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等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p>	<p>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p>

<p>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本 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 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 利。</p>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 交易； ...</p>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 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p>
<p>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p>	<p>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p>

<p>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增加</p> <p>4.2.6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p>	<p>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p>
<p>4.4.6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p>	<p>4.4.6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4.5.16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4.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p>	<p>4.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p>

<p>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p>	<p>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p>

<p>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5.1.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5.1.8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p> <p>(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工作。</p>	<p>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经营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p> <p>(八)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工作。</p>
<p>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p>	<p>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p>

<p>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人员。</p>	<p>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人员。</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5.2.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5.2.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p>	<p>删除</p>

<p>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6.9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理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受总经理领导。</p>	<p>6.8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理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受总经理领导。</p>
<p>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6.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10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增加</p> <p>6.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外，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或需要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及义务。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p>

	<p>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7.1.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7.1.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7.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7.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7.1.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7.1.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进行干预、阻挠。</p>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p>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和5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和5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p>	<p>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p>

<p>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7.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7.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8.2.2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8.2.2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p>	<p>10.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

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对新规则的适配。

三、 备查文件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